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1181號
附件：廢止理由及「公告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七十五條規定者，其違規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之處理事宜」之PDF檔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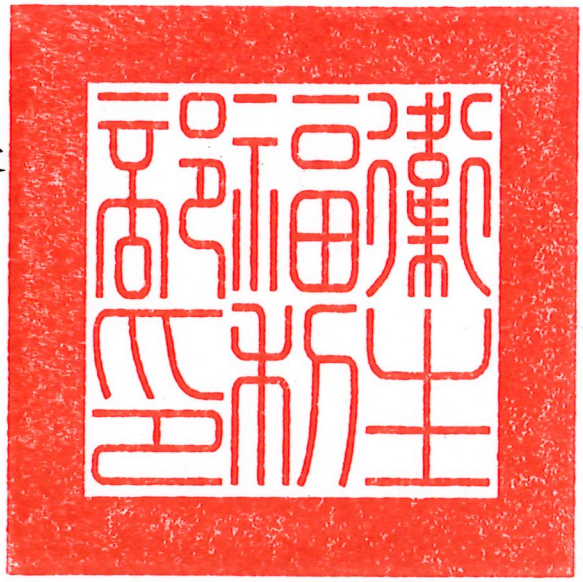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公告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七十五條規定者，其違規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之處理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及旨揭原公告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

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8247。

(四)傳真：02-2653207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liversimon@fda.gov.tw。

部長 石崇良